

从我做起 争做文明驾驶员

省会出租车司机积极营造良好营运环境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这段时间以来,出租车营运环境明显好转。作为出租车司机,我们应该规范经营,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做省会文明驾驶员,维护石家庄的形象。”3月23日,在石家庄市广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前来办理业务的出租车司机田小军认真地说。石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正深入开展,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向全市出租车驾驶员发出倡议后,全市的出租汽车服务企业和驾驶员们积极响应,纷纷表示,将在工作中认真践行倡议精神,为专项整治行动助力。

在石家庄市广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记者看到,在进入公司业务大厅的墙上显示屏正在滚动播放“倡议书”,在业务大厅的窗口前方玻璃上,也贴着倡议书中所倡导的内容。“我们第一时间把倡议书的内容通过显示屏、微信群、公众号等传达了出去。还成立了专项小组,对公司的419辆出租汽车以及1000多名司机,进行车辆检查、服务检查。另外,如果我们公司的出租车司机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车辆,会向我们公司进行举报,我们会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反映,全力维护省会良好营运环境。”石家庄市广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白涛说。

倡议书得到了广大出租车驾驶员的积极响应,出租车司机朱新玉说:“我们出租车司机现在都知道市里在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已明显感觉到营运环境得到了好转。倡议书中提到的‘语言文明、仪表文明、车容文明、经营文明、行车文明’,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我们也将竭尽全力做好服务,让乘客满意乘车。”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省会的出租车司机都积极行动起来,争做文明驾驶员,将出租车规范经营落实到位,使省会交通出行环境更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

典型案例三十一 马某某违规营运案

车牌号:冀 AZ8696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石家庄市裕华区

违法类型: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22年2月24日13时29分,当事人马某某驾驶冀 AZ8696 出租车在正定机场 T2 航站楼涉嫌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被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组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车当时在机场非待客区空车牌处于竖起待客状态。

经调查,当事人马某某未在机场出租车待客区待客,属于出租车经营者在机场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违规经营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暂扣道路运输证。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依法给予200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典型案例三十二 吉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 A76L5W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石家庄市藁城区

违法类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2022年2月25日10时30分,当事人吉某某驾驶冀 A76L5W 大众牌小型客车在正定机场 T2 航站楼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被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组执法人员

现场查获。经询问,车上有一名乘客,系从藁城东留村乘坐该车至机场,司机从平台接单,通过网约车平台支付车费119.7元。该车轴距和排量未达到网约车规定标准。

经调查,当事人吉某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属于不符合规定车辆,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给予1.1万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典型案例三十三 郝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 FWL845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保定市新市区

违法类型:黑巡游出租汽车

2022年2月25日11时17分,当事人郝某某驾驶冀 FWL845 大众牌小型客车在正定机场 T2 航站楼涉嫌非法营运,被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组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经询问,车上共有2名乘客,系从正定机场乘坐该车前往保定市,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380元。

经调查,当事人郝某某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属于黑巡游出租汽车,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依法给予3万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专题调研 科学研判 优化整治方案

石市公安局公共分局深入推进打击非法营运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连日来,石家庄市持续深入推进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维护火车站广场的正常社会秩序,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分局勇于担当、重拳出击,依法持续对“黑车”非法营运和揽客、拉客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黑车”非法营运,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潜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侵害了乘客的正当权益。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分局加强与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合作,抽调专门警力进行专题调研,并组织精干警力科学研判,优化整治方案,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优质出行。

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分局闻令而动,在重点时间段、重点地点部署警力,深入开展工作。“我们在违法人员经常出现的地点进行执法,对涉嫌非法揽客、拉客人员进行查获。”昨日,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镇轩告诉记者,该专项整治行动的持续深入推进,对违法人员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同时,该分局抽调专门警力到火车站广场,专题调研如何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和揽客、拉客等违法行为,持续净化省会出租汽车营运环境秩序。

曝光车辆和驾驶员名单

在我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查处的不合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的车辆,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下列10辆车暂扣车辆、每辆车罚款1.1万元的处罚,车号和驾驶员名单如下:

序号	车号	姓名	违法事实
1	冀 AH089G	徐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2	冀 A581UG	高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3	冀 A61GP8	赵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4	冀 A9959C	李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5	冀 AH68E2	李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6	冀 AR22X2	白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7	冀 AA6B51	孙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8	冀 AD844E	耿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9	冀 AV05M0	薛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10	冀 AN239S	贾某某	车辆不合规从事网约车经营



■黑巡游出租汽车。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石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举报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监督电话:12328;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85999729/730/724/727(8:00-18:00),18533181616(只收短信)。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
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石家庄在行动